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13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31.73,同期申万电网设备行业市盈率(TTM)为21.97,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液冷超充概念股,公司向华为提供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箱式变电站,属于公司传统主业产品,不涉及液冷超充相关业务。2023年半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20%, 业务规模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液冷超充概念股,公司向华为提供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箱式变电站,属于公司传统主业产品,不涉及液冷超充相关业务。2023年半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20%,业务规模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7%,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31.73,同期申万电网设备行业市盈率(TTM)为21.97,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5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0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进飞先生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万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日前被司法拍卖,该等股票已于10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属于非交易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一)该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日至9月2日在阿里拍卖网站上分四个标的公开拍卖了王进飞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每个标的均为2000万股,合计8000万股。该等股票于9月2日被竞拍人李虹分别以4955万元、4945万元、4945万元、5205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王进飞	否	8000万股	29.25%	2.47%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相关股东持股累计拍卖情况

自2021年以来,王进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800万股[1],即该次拍卖的股权。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单位:股)	合计占其此次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飞	273,544,949	8.43%	80,000,000	29.25%	2.47%
江苏帝奥	82,496,915	2.54%	0	0%	0%
合计	356,041,864	10.97%	80,000,000	22.47%	2.47%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数据反馈,上述8000万股被拍卖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前后,王进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飞	无限售流通股	273,544,949	8.43	193,544,949	5.97
江苏帝奥	无限售流通股	82,496,915	2.54	82,496,915	2.54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356,041,864	10.97	276,041,864	8.5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王进飞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对本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均无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1]因债务诉讼原因,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2023年曾多次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23年的相关公告。)

2)截至此次拍卖开始之前最近的交易日(2023年8月31日收盘时。)
3)自2021年起开始算计。)
4)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243,258,144股。)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5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进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进飞先生持有的本公司8000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并于10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属于非交易过户,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现将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飞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王进飞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000	2.47
合计	8000	2.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执行法院裁定的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604.1864 10.97	27,604.1864 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04.1864 10.97	27,604.1864 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5,673,2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84.65元,扣除发行费用21,376,087.5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8,623,897.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3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3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750,000.00	289,529.39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58,333.00
合计		850,000.00	347,862.3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4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1,725.00万元/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16时40分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监事肖锋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2.32元;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7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16时2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2.32元;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7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8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其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日/授予日:2023年10月16日

● 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39.0000万份,限制性股票595.5990万股

● 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2.32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70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32元/股;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地素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32元/股;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3年10月16日

2、授予数量:139.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7人

4、行权价格:12.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25%;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5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